**安居镇张家河村村规民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努力把本村建设成“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提高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能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本村《村规民约》。

第二条  本《村规民约》具有村与村民、村民与村民之间的契约性质，对全体村民均有相同的约束力。全体村民都应当自觉遵守执行，任何人不得以在外经商、务工为由拒绝执行。居住本村的外来人员参照执行本《村规民约》。

第三条  建立积分管理台账，每年每户设定基础分100分，年底统计汇总每户总积分，超出部分实现积分有奖兑换。积分有效期为1年，往年积分作为诚信档案长期保持作为个人诚信参考依据。

第四条 村内大事要事要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通过后由村“两委”负责实施，监委会负责监督。

第五条 村“两委”要充分发挥“访议解”和“封四说事”工作小组作用，积极协调处理民间纠纷，处理村内事务要秉承“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障村民合法权益。

第六条 村“两委”干部、党员和村民代表应当应积极学习、宣传、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和执行本《村规民约》。

### 第二章  村民行为规范

第七条  全体村民要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接受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及公民基本道德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合格公民。

第八条  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不请神弄鬼或装神弄鬼，不搞封建迷信活动，不参加邪教组织，不搞宗派活动，不听看传淫秽书刊、音像，抵制黄、赌、毒，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每发生一例邪教行为扣5分；每发生黄赌毒一例扣3分）

第九条 成立张家河村红白理事会，提倡勤俭节约，倡导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小事不办。（每发生一例大操大办扣3分）

第十条 自觉维护社会秩序，不违法上访和聚众上访。不煽动群众起哄闹事、制造事端、扰乱社会治安秩序。（每发生一例非法上访或聚集扣5分）

第十一条 不打架斗殴，不酗酒滋事，严禁侮辱、诽谤他人，严禁造谣惑众、拨弄是非，严禁偷盗、敲诈、哄抢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支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治安管理处罚的扣5分，刑事犯罪的扣10分；年度内被评为见义勇为积极分子的每例奖10分）

第十二条 自觉维护公共安全，搞好安全防范。村委会负责定期对村内电线定期检查，损坏的及时维修更新，严禁乱拉乱接电线，做好森林野外用火管理，加强对村民的公共安全教育。村民要定期检查和维护家庭线路，定期检查、排除各种火灾隐患，确保用电用水安全，严禁将易燃易爆品堆放户内，严防山火发生。因个人不当行为引发山火的，应迅速同志村组，组织灭火，所产生的经济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由个人及其监护人承担。（个人不当行为出现安全事故导致集体经济受损、他人权益受害的每例扣10分）

第十三条  不随意在公路、村道上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不私设障碍影响交通。不损毁、移动公共指示标志、有线电视广播线路等公共设施。不损毁村机耕路、排灌水渠、水库闸门、村道路灯、花木草坪、办公物品、村务公开栏、自来水主管、文化体育卫生设施和其他集体设施、集体财物。（破坏公共设施的每例扣5分；非法侵占公共财产造成集体或个人权益受损的每例扣5分）

第十四条 倡导立家规、传家训、树家风，遵循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尊老爱幼原则。反对婚姻包办，提倡晚婚晚育、优生优育。反对家庭暴力，提倡男女地位平等，共同管理家庭财务，共同承担家务劳动。严禁歧视和虐待儿童和老人，父母应尽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义务，子女应尽赡养老人义务。鼓励子女自学成才，鼓励适龄青年踊跃参军。（年度被评为“文明家庭”、“道德模范”“十星级文明农户”的每例奖励5分；家庭成员考上大学专科的奖励2分，考上大学本科的奖励5分，考上研究生、博士的奖励10分；年度内参军一人奖5分）

第十五条 邻里之间应当团结友善，以礼相待，碰到困难要互相帮助，不损害对方利益，不偷不损毁他人的财物。邻里纠纷应本着团结友爱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申请居委会调解委员会调解，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居民饲养的动物、家禽造成他人损害的，饲养或管理人负经济责任，没有限制行为能力的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监护人应负经济责任。（侵犯邻里或其他人权益的每例扣5分）

第十六条 按照《土地管理法》《湖北省林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土地、林地审批手续。任何个人不得以非法形式转让和变更村集体或他人土地使用权。建房应服从建设规划，经村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统一安排，不得擅自动工，不得违反规划和损害四邻利益，严禁非法占用耕地建造房屋。（违规建房的每例扣10分）

第十七条  积极开展文明建设，搞好公共卫生，加强村委会环境治理和道路畅通。居民门前屋后、院内院外要保持清洁，无卫生死角，主动做好垃圾分类，严禁随地乱倒乱堆垃圾、秽物及污水直排。严禁焚烧秸秆、杂草，不准挤街占道、私搭乱建，不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焚烧秸秆每例扣3分；环境脏乱差每发现一次扣2分；年终被评为“洁美农户”的奖励8分）

第十八条  死禽、死畜要挖坑深埋，作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要集中到村公共垃圾池。发现多数家禽家畜得病，要及时向村委会报告，以防发生大面积的疫情。猪圈、牛栏、厕所要勤清理，以免臭气、脏水污染环境。要注意饮食卫生，以防病从口入。禁止在集体和农户房屋外墙乱贴乱涂广告，应当保持整洁。（发现违规处理的每例扣3分）

第十九条 严格按照国家《森林法》有关规定管理我村林地绿地。严禁乱砍乱伐、乱挖乱采，严禁在产业基地、园区、河边范围内放牧，严禁捕杀、药杀、电杀野生动物。（每发现违规放牧、乱砍乱伐的每例扣3分；每发现违法捕杀、药杀、电杀野生动物的扣5分）

第二十条  村民对《村规民约》执行有意见的，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反映，不得污辱、诽谤、围攻和殴打执行公务的工作人员。（每发现一例非法干扰公务人员工作，未造成其权益严重受损的每次扣5分，造成其权益受损的每例扣10分）

### 第三章  对违反《村规民约》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违犯本《村规民约》的，除触犯有关法律应由政府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和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外，村民委员会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和本《村规民约》规定，酌情对行为人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对损坏村集体财物、设施的行为人，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对拒不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则在村公开栏上公示违反本《村规民约》的行为（或通过村广播向全村通报），并以村民委员会的名义报请政府有关部门处理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凡有家庭成员违反本《村规民约》的，该家庭当年不能参加市、乡镇、村级各类先进推荐评比，同时不得享受村里的各项优惠待遇。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村规民约》由村民委员会负责解释。本《村规民约》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村规民约》自村民代表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印发至本村各户和住本村的外来人员，报镇政府备案。